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（2025）21 号

（当事人）：朱春娥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69040*****）

（当事人）：林乐平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70062*****）

（当事人）：林颖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407821995042*****）

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江路 31 号御品雅苑 2 座 1601 楼顶加建一案。我街道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立案调查，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3）1-033 号），你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们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1-033 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1-033 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 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 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告字（2023）1-033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5 月 7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33号

(自然人) 姓名: 朱春娥 (身份证号码: 4407211969040*****)

住址: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 63 号*座*

(自然人) 姓名: 林乐平 (身份证号码: 4407211967062*****)

住址: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 63 号*座*

(自然人) 姓名: 林颖 (身份证号码: 4407821995042*****)

住址: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 63 号*座*

因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擅自在会城潮江路 31 号御品雅苑 2 座 1601 单元楼顶加建钢材混凝土混合结构建(构)筑物,一案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对你们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33 号),已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送达你,要求你们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(构)筑物,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,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(单位)将依法强制执行,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们承担。

联系人: 谭健峰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: 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 36 号博富名苑 15 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4 月 18 日